

证券代码：873722

证券简称：良淋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杭州德淋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红富
设立日期	2015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 红丰路587号2层2205室
邮编	311102
所属行业	L72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对良淋科技进行投资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41848675F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汤红富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汤红富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上饶市中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汤红富
设立日期	2015年7月17日
实缴出资	845,000
住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纬西路 9号1-1、2-1、3-1
邮编	3341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343359162G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黄志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3月8日担任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精密电子信号传输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经济开发区红丰路587号1幢2层201、202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挂牌公司2.5154%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黄志娟直接持有杭州德淋投资有限公司10%的股份，直接持有上饶市中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8.97%的股份。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黄志娟为杭州德淋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杭州德淋投资有限公司、上饶市中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志娟；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德淋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名称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8月8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6,528,253 股, 占比 54.6974%	直接持股 22,081,395 股, 占比 45.528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446,858 股, 占比 9.168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30,398 股, 占比 19.856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97,855 股, 占比 34.840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6,675,000 股, 占比 55.0000%	直接持股 22,228,142 股, 占比 45.831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446,858 股, 占比 9.1688%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77,145 股, 占比 20.1591%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97,855 股，占比 34.840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2023 年 8 月 8 日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股东杭州德淋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增持股票 146,747 股，占股本比例 0.3026%，杭州德淋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饶市中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志娟合计拥有权益比例由 54.6974% 变为 55.0000%。</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之间自愿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德淋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黄志娟身份证明文件；

杭州德淋投资有限公司、上饶市中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德淋投资有限公司、上饶市中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黄志娟

2023年8月8日